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陈秀明先生、陈秀清先生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7%,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秀明、陈秀清(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7.6000	1.0237
合计	207.6000	1.02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14.5689	7.9614	1,417.5689	6.9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4.5689	7.9614	1,417.5689	6.9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	0.0641	2.4000	0.0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	0.0641	2.4000	0.0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明及陈秀清合计持有股份		1,627.5689	8.0255	1,419.9689	7.0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5689	8.0255	1,419.9689	7.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和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明
一致行动人:陈秀清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43,120.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19,281.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62,401.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0%。

一、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7月12日,杜江涛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杜江涛
本次解质股份	36,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6%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2日
持股数量	269,568.00
持股比例	31.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120.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1%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5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7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杜江涛先生对该笔股份质押进行了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原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13号、临2019-068号、临2022-001号、临2022-002号、临2023-001号公告)。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股份质押的质押总数为80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800.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2020年7月3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72号公告)。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股份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6,00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36,000.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经与杜江涛先生确认,杜江涛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62,401.75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19,281.00	19,281.00	10.67%	2.29%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79,920.75	43,120.75	16.00%	5.11%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99,201.75	62,401.75	13.86%	7.4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0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 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三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银泰黄金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18,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8,000.00	3,0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0	14,881.40		14,881.4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55,000.00	28,400.00		28,400.00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95%	15,0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76.67%	40,000.00	18,000.00	3,000.00	21,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60%	20,000.00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96.60%	80,000.00	17,300.00		17,300.00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00,000.00	85,081.40	3,000.00	88,081.4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081.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3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2023年7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5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回购最高价格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9元/股,回购均价5.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724,005.75元(含交易费)。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86,283	100.00	573,886,283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46,107	1.89	14,523,100	2.53
股份总数	573,886,283	100.00	573,886,283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846,107股股份为2019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部分,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523,1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到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宁先生、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慧女士、冯绍津女士及邓仰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冯绍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仰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鉴于董事陈宁先生、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林慧女士、冯绍津女士及邓仰东先生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于凯先生、卢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鉴于监事于凯先生及陈显炉先生拟分别作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已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到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形成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3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陈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邓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林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邓仰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于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卢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3	云天励飞	2023/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7月28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8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然

联系邮箱:ir@in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陈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邓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林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邓仰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于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卢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宁先生、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慧女士、冯绍津女士及邓仰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冯绍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于凯先生、卢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宁先生简历

陈宁,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在美国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师;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在中兴通讯担任IC技术总监;2014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陈宁曾获得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孔雀计划")A类人才、第十六届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

陈宁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561%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致远")间接持有公司1.713%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为25.274%。此外,陈宁先生通过中信证券云天励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公司科创板IPO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公司489,526股,陈宁先生持有资管计划23.26%的份额。陈宁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邓浩然先生简历

邓浩然,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布鲁克大学Goodman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税务咨询顾问;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税务经理、国家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税务管理部部长、运营商BG售前财经五级专家等职务;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监事;201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浩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242%的股份。此外,邓浩然先生通过资管计划参与公司科创板IPO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公司489,526股,邓浩然先生持有资管计划9.30%的份额。邓浩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浩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建文先生简历

李建文,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在中兴通讯担任芯片开发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自主创业;2013年11月至今,在深圳图灵微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体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338%的股份。李建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佳女士简历

李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7月,在汇丰电子资料处理(广东)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分析程序员;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在中国南方航空深圳公司信息工程部担任技术开发、培训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8年1月,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中心项目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专员;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担任副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集团")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在深圳市国资委信息中心(深智城集团)数据管理部担任部长;2020年5月至今,在特建发集团先后担任智能与信息化部副部长、部长;2021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特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李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慧女士简历

林慧,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至1985年5月,在牡丹江第二毛纺织厂担任团委干事;1985年5月至2000年1月,在牡丹江水泥集团历任团委干事、销售公司党总支书记;2000年2月至2004年5月,在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担任秘书长;2005年12月至2023年6月,在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历任秘书长、常务会长;2021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冯绍津女士简历

冯绍津,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天津日报报业集团财务中心担任资金结算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担任税务主管会计;2004年12月至2021年4月,在深圳报业集团历任主管会计、财务主管、资产管理中心科长、资产管理部主管。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兼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2021年11月,兼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兼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绍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绍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绍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邓仰东先生简历

邓仰东,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在Incentia Design Automation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在Magma Design Automation(Synopsys)担任软件架构师;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在清华大学微纳电子系历任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3年7月至今,在清华大学软件学院担任博士生导师、副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仰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仰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仰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凯先生简历

于凯,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香港岭南大学,获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在深圳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讲师;2015年5月至今在云天励飞工作,历任人事专员、总经理助理等,现任供应链体系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186%的股份。此外,于凯先生通过资管计划参与公司科创板IPO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公司489,526股,于凯先生持有资管计划4.65%的份额。除在明德致远担任监事外,于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于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卢晓婷女士简历

卢晓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肇庆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在深圳市科睿机械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中心校长;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在华尔街英语(广东)培训中心担任课程顾问主管;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在光点学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院办秘书;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总裁办担任管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晓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013%的股份。卢晓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晓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显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显炉先生简历

陈显炉,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惠州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自主创业;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在龙岗区人才交流中心担任企业运营专员;2015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供应链体系副总经理及数据标注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显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113%的股份。陈显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显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